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維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維宸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；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維宸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；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為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

第7款、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54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附表所示各罪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1年10月31日，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經受刑人於114年1月23日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亦有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可佐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為違反洗錢防制法、詐欺，罪質相似，並參酌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情狀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度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等因素，及考量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就本案表示意見，逾相當期限仍未表示意見之情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）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然與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就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而已執行之刑，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

書時予以折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雅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張維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